

VIP 會員服務說明

會員資格定義

保戶之個人保單在同一通路之每年實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或以上者，即自動成為南山 VIP 會員。提醒您，自 109 年 8 月 1 日(含)起投保生效之新契約，將不再計入 VIP 資格保費。若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累計保費達 VIP 資格，仍將依原 VIP 服務辦法認定 VIP 資格，並提供對應服務。

會員資格及服務說明

- **黃金 VIP**：同一被保險人之個人保單，於同一通路每年實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為黃金 VIP 會員。黃金 VIP 會員可享服務項目包括會員期間內每年生日好禮及兩岸特約醫療諮詢。
- **白金 VIP**：同一被保險人之個人保單，於同一通路每年實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為白金 VIP 會員。白金 VIP 會員可享服務項目包括會員期間內每年生日好禮、健康禮：每滿 2 年符合活動資格的次一個月將以專函通知活動訊息、兩岸特約醫療諮詢。台灣(國際線)機場接或送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2 次、台灣機場貴賓室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2 次。
- **鉑金 VIP**：同一被保險人之個人保單，於同一通路每年實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者為鉑金 VIP 會員。鉑金 VIP 會員可享服務項目包括每年生日好禮、健康禮：每滿 1 年符合活動資格的次一個月將以專函通知活動訊息、兩岸特約醫療諮詢。台灣(國際線)機場接或送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2 次、台灣機場貴賓室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2 次、台灣桃園機場頂級通關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2 次、全球保健諮詢：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2 次。
- **鈦金 VIP**：同一被保險人之個人保單，於同一通路每年實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者為鈦金 VIP 會員。鈦金 VIP 會員可享服務項目包括每年生日好禮、健康禮：每滿 1 年符合活動資格的次一個月將以專函通知活動訊息、兩岸特約醫療諮詢。台灣(國際線)機場接或送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4 次、台灣機場貴賓室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4 次、台灣桃園機場頂級通關服務：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4 次、全球保健諮詢：每人每年服務次數限 4 次。
- **鈦金 VIP 家庭**
同一被保險人之同一通路“每年實繳保費”達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鈦金 VIP 家庭成員可與被保險人共享服務內容。鈦金 VIP 家庭成員係指 VIP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鈦金 VIP 家庭之 VIP 被保險人本人所享有之 VIP 服務可轉讓予家庭成員使用，而使用次數以 VIP 被保險人本人可享有之服務次數上限為準。

- **頂級 VIP**

同一被保險人之個人保單，於同一通路累計實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者為頂級 VIP 會員。

- 服務詳細說明請參照[鑽石尊榮服務項目說明](#)

保費計算方式

計算標準

- 以「同一被保險人」計算。
- 南山業務員及各銀行通路的資格保費需分別計算。
- 外幣保單匯率，以南山人壽收到保戶要保文件之日期，以「[上個月台灣銀行平均買入匯率](#)」為換算基準。
- 旅平險、團險保單不列入 VIP 資格計算。
- 符合 VIP 資格後，因保單異動（如：保單滿期、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失效、停效及解約等）而致每年實際繳納的保費總額未達 VIP 資格時，VIP 資格將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

各種保單計算保費方式如下

	傳統型保單	年金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每年 實 繳保費	期繳：以每年實際繳納的保費計算(不含展期定期保單、減額繳清保單、失效停效解約保單) 躉繳：以保單有效期間之躉繳基本保費的 10%計算(不含增額保費)	期繳：以每年實際繳納的基本保費計算 (不含增額保費) 躉繳：以保單有效期間之躉繳基本保費的 10%計算(不含增額保費)	
累計 實 繳保費	期繳保單以每年實際繳納的保費×已繳費年期計算(保單有效期間內計算並含增額保費，不含展期定期、減額繳清、失效、停效及解約之保單)，且須扣除已解約或部分提領金額。	不論是期繳或躉繳保單，均以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保單有效期間內計算)。	

備註：保費金額同時採計主約及附約

注意事項

- 本辦法所列之服務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使用，不得讓予第三人。
- 每人每年使用次數上限，係依被保險人計算，以年度為計算依據，年度係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週期；惟使用當時需具備 VIP 資格。
- 台灣(國際線)機場接或送服務之次數計算，係以接或送分開計算，接機算一次、送機算一次。
- 台灣桃園機場頂級通關服務、台灣機場貴賓室，入境、出境各算一次。
- 為妥善安排機場相關服務，請於使用日期前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接/送當日)，連續假期於前 5 個工作天致電服務專線 02-2500-6767 預約所需服務。
- 南山人壽保留對 VIP 會員資格審核及修改其取得標準之權利，若有疑義，以南山人壽最後審核結果為準。
- 南山人壽 VIP 會員之加值服務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及優惠，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南山人壽與合作廠商間亦無代理或類似關係，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優惠，係由合作廠商各自提供及負責。
- VIP 會員服務係南山人壽無償提供，南山人壽保留隨時修改、取消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之權利，並以公告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時即時生效，不另行通知。
-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全年度收取獎品或獎金及其他所得累計 NT\$1,001 元 (含)以上時，須計入個人所得，倘所得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該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 時，不論獎金或獎品價值多少，均須歸入個人之所得且就中獎所得扣繳 20%。若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主動告知南山人壽，南山人壽將於給付 10 日內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向管徵機關開具扣繳憑單並申報，以利所得人進行報稅事宜。
- 最新服務內容請以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公告為準，歡迎隨時上網查詢，您也可以與您的南山業務員聯絡，或致電貴賓服務專線：0800-620-168 查詢。